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9947420252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71-GXHM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7487 号-001、
NNZC[2025]7487 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8
4.4 响应报价表	20
4.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28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1.2.1.2 数量: 1 批;

1.2.1.3 质量: 服务成果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经甲方认可。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923500.00 元 (大写: 玖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庭审语音识别定制服务	848,700.00
2	笔录精简定制服务	59,800.00
3	机房动力环境监测服务和信息发布服务	15,000.00
总价		923,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预付款,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5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服务及调试;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甲方应在分别完成部署、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99474R

住所：

乙方：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BMRJL500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

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B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常清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座8层8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32488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301 0078 8016 0000 628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经济损失, 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9235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二期付款: 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____/____

3.5.5 其他：____/____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其他工作	/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1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7-GXHM）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923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及调试。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 (元)	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庭审语音识别定制服务	10 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文件精神和广西高院关于建设全区法院语音识别统一管理服务平台的具体要求。本院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法院建设，全面推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不断提升法院在线服务能力，构建全要素庭审融合应用体系，努力为诉讼参与人提供智能、高效的庭审工作辅助支撑，需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语音引擎服务能力要求： 1、为本院审判法庭接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院统一庭审平台提供私有化部署的大模型语音引擎进行语音转写能力授权。 ● 语音转写需支持普通话、英语、东北话、客家话、粤语等不少于 200 种方言口音自适应切换，普通话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粤语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1%。（中标后提供针对识别率，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2、支持深度语义理解与推理，对于复杂、模糊或具有隐含意图的语音输入能够实现上下文关联语义自动修正转写内容。 3、为本院审判法庭接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院统一庭审平台语音转写页面提供语音转写能力，实现如下语音功能语音服务： （1）在庭前支持书记员自定义上传笔录模板，并通过模板库可快速应用保存过的模板。 （2）支持配置法庭麦克风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从而可以在庭审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 （3）支持书记员能够根据庭审现场的情况进行发言人麦克风“发言”或“禁言”转写状态，便于将有效的语音转换为文字。 （4）支持书记员根据庭审情况切换“转写”、“停止”操作，从而实现语音转文字。 ▲（5）需支持多种文字插入正文模式，方便用户自由切换，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6）支持提供词语替换、语气词过滤。 （7）系统支持导出笔录文件格式多形式以及支持音频导出。 （8）支持从审判系统同步数据，自动获取案件相关信息进行回填到庭审提纲中，节省了庭前制作笔录头的时间。	85000 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提供满足服务所需的相关硬件: 1、音频输入参数: 1) 频响: 20HZ-20KHZ (+0.1/-0.4dB) 2) 动态范围: 最高 92dB, A 计权 3) 噪声级别: -92dB, A 计权 4) 可调节增益范围: 0dB~51dB (数字调节) 2、音频输出参数: 1) 频响: 20HZ-20KHZ (+0.1/-0.4dB) 2) 动态范围: 最高 92dB, A 计权 3) 噪声级别: -92dB, A 计权 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1) 采样率: 16k/48k 2) 位深: 16bit 3) 通道: ≥12 通道 4、为避免误操作, 声卡单通道仅支持数字增益调节, 支持软件远程调节; 支持 12 通道混音输出一键增益调节。		
2	笔录精简定制服务	1 项	1. 服务支持原始笔录二次编辑, 支持用户对原始笔录进行内容扩充和调整, 支持对发言角色名称进行一键更支持对庭审语音识别结果内容进行自动归纳校对, 能够自动对错别字纠偏、标点符号优化、口语词重复词去除、语句顺滑并识别前后文逻辑文意, 能够快速生成一个精简提炼后的笔录文本, 并支持与原笔录进行比对来显示规整前后的差异点。 2. 服务支持对规整后的笔录内容进行二次编辑。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 灵活调整规整笔录的加粗、斜体、删除线、字体、字号、文本颜色、背景底色、段落格式、对齐方式, 便于用户在校对规整笔录后更便捷地进行内容修改。 3. 服务支持对规整笔录进行模糊查找操作, 并提供单条替换或全局批量替换功能, 可将检索内容快速替换成指定文本, 助力用户高效修正规整笔录。 4. 系统支持将原始笔录与规整笔录左右分屏展示, 左侧展示原始笔录, 右侧展示规整笔录, 可一屏查阅两种笔录。 5. 服务规整完成后, 用户可根据规整笔录生成情况和实际需求, 对原始笔录进行重新规整, 在重新规整过程中, 系统支持随时中断, 查阅规整详情。 6. 系统搭载智能检索功能, 支持用户凭借关键词进行精准搜索。无论是核心法律术语、当事人名称, 还是关键事件表述, 只需输入相应关键词, 即可瞬间定位至关联笔录内容, 为案件复盘与审查提供有力支持。 7. ▲服务支持高频标签索引功能。系统根据高频标签, 包括但不限于: 当事人姓名、争议焦点、法律条款、法庭调查、起诉状、答辩、举证、质证、发问、法庭辩论, 可瞬间定位至与之关联的笔录段落, 实现从标签点击到内容呈现的无缝衔接。(中标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原件备查)	60000.00	

			8. 服务配备角色检索功能。用户选定特定角色（如审判长、原告、被告、代理人等），即可一键精准定位并快速呈现该角色在庭审过程中的全部发言内容。 9. 系统支持对原始笔录、规整笔录进行一键导出，方便用户进行深度分析、存档或分享。 10. ▲规整力度：衡量精简笔录与原始笔录在文本篇幅上的差异程度，体现为两者在字数增减的量化对比，系统平均精简力度$\geq 30\%$。 11. ▲规整笔录生成效率：系统基于原始笔录生成规整笔录的效率，系统平均每秒钟可推理输出不少于 100 字。 12. 口语词删减率：针对“然后、就是、这个”等口语词删减率不低于 60%。 13. ▲重点信息留存率：保留与庭审信息相关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均重点信息留存率为 100%。（中标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14. 能够与全自治区统一庭审平台对接，实现精简前后笔录数据双向自动回传。		
3	机房动力环境监测服务和信息发布服务	1 项	1、提供机房动力环境监控服务，保障机房正常运转，含温湿度传感器 2 只、烟雾传感器 1 只、漏水传感器 1 只、嵌入式主机 1 套、UPS 软件模块 1 套、精密空调软件模块 1 套、系统监控软件 1 套及相关辅材和系统调试。 ▲2、支持用于发布与展示各种法院通告和公告的图片，如开庭时间、重要事件的通知等信息；支持发布与展示法律教育相关的图像内容等；	15400.00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及调试。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标准： 1、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需求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相关硬件和服务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负责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2、产品所提供的相关硬件为本院所有，所购买的服务为采购人永久使用。				

3、为确保服务质量，在未接到采购人停止使用该服务通知前，成交供应商对应私有化部署的大模型语音引擎进行不定期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必要时需进行升级。

4、提供 5*12 小时的热线应答服务。

5、服务及时迅速，故障响应不超过 4 小时，故障排除及系统恢复不超过 24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预付款，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所有货物、服务应当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3、违约责任：供应商不按照本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或存在以次充好、违规窜货、提供价低质劣货物/服务或货不对版的、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虚假响应、未提供齐全相关验收材料的、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品的、验收不合格的、以及逾期供货 5 天以上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3 响应函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EITOU SHENGYUAN TECHNOLOGY CO., LTD.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71-GXHM）

第一章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71-GXHM）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整（¥923,963.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及调试。，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EITOU SHENGYUAN TECHNOLOGY CO., LTD.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71-GXHM）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B座8层801号

电话：0771-2324889

传真：0771-2324889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301 0078 8016 0000 628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4.4 响应报价表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EITOU SHENGYUAN TECHNOLOGY CO., LTD.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71-GXHM）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71-GXHM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服务要求（或 服务期限）
1	庭审语音识别定制服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文件精神及广西高院关于建设全区法院语音识别统一管理服务平台的具体要求。本院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法院建设，全面推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不断提升法院在线服务能力，构建全要素庭审融合应用体系，努力为诉讼参与人提供智能、高效的庭审工作辅助支撑，我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语音引擎服务能力要求： 1、为本院审判法庭接入广西自治区法院统一庭审平台提供私有化部署的大模型语音引擎进行语音转写能力授权。 ●语音转写支持普通话、英语、东北话、客家话、粤语等 200 种方言口音自适应切换，普通话识别准确率 98%，粤语识别准		84,915.00	849,15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及调试。



	确率 91%。（我公司中标后提供针对识别率，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2、支持深度语义理解与推理，对于复杂、模糊或具有隐含意图的语音输入能够实现上下文关联语义自动修正转写内容。 3、为本院审判法庭接入广西自治区法院统一庭审平台语音转写页面提供语音转写能力，实现如下语音功能语音服务： （1）在庭前支持书记员自定义上传笔录模板，并通过模板库可快速应用保存过的模板。 （2）支持配置法庭麦克风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从而可以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 （3）支持书记员能够根据庭审现场的情况进行发言人麦克风“发言”或“禁言”转写状态，便于将有效的语音转换为文字。 （4）支持书记员根据庭审情况切换“转写”、“停止”操作，从而实现语音转文字。 ▲（5）支持多种文字插入正文模式，方便用户自由切换，满足				
--	---	--	--	--	--



	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6）支持提供词语替换、语气词过滤。 （7）系统支持导出笔录文件格式多形式以及支持音频导出。 （8）支持从审判系统同步数据，自动获取案件相关信息进行回填到庭审提纲中，节省了庭前制作笔录头的时间。 （9）提供满足服务所需的相关硬件： 1、音频输入参数： 1) 频响：20HZ-20KHZ（+0.1/-0.4dB）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 4) 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 2、音频输出参数： 1) 频响：20HZ-20KHZ（+0.1/-0.4dB）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 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1) 采样率：16k/48k 2) 位深：16bit 3) 通道：12 通道				
--	---	--	--	--	--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EITOU SHENGYUAN TECHNOLOGY CO., LTD.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71-GXHM）

		4、为避免误操作，声卡单通道仅支持数字增益调节，支持软件远程调节；支持 12 通道混音输出一键增益调节。				
2	笔录 精简 定制 服务	1.服务支持原始笔录二次编辑，支持用户对原始笔录进行内容扩充和调整，支持对发言角色名称进行一键更支持对庭审语音识别结果内容进行自动归纳校对，能够自动对错别字纠偏、标点符号优化、口语词重复词去除、语句顺滑并识别前后文逻辑文意，能够快速生成一个精简提炼后的笔录文本，并支持与原笔录进行比对来显示规整前后的差异点。 2.服务支持对规整后的笔录内容进行二次编辑。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规整笔录的加粗、斜体、删除线、字体、字号、文本颜色、背景底色、段落格式、对齐方式，便于用户在校对规整笔录后更便捷地进行内容修改。 3.服务支持对规整笔录进行模糊查找操作，并提供单条替换或全局批量替换功能，可将检索内容快速置换成指定文本，助力用户高效修正规整笔录。	1	59,800.00	59,80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及调试。



	4.系统支持将原始笔录与规整笔录左右分屏展示，左侧展示原始笔录，右侧展示规整笔录，可一屏查阅两种笔录。 5.服务规整完成后，用户可根据规整笔录生成情况和实际需求，对原始笔录进行重新规整，在重新规整过程中，系统支持随时中断，查阅规整详情。 6.系统搭载智能检索功能，支持用户凭借关键词进行精准搜索。无论是核心法律术语、当事人名称，还是关键事件表述，只需输入相应关键词，即可瞬间定位至关联笔录内容，为案件复盘与审查提供有力支持。 7.▲服务支持高频标签索引功能。系统根据高频标签，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姓名、争议焦点、法律条款、法庭调查、起诉状、答辩、举证、质证、发问、法庭辩论，可瞬间定位至与之关联的笔录段落，实现从标签点击到内容呈现的无缝衔接。 （我公司中标后提供具有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8.服务配备角色检索功能。用户			
--	--	--	--	--



	选定特定角色（如审判长、原告、被告、代理人等），即可一键精准定位并快速呈现该角色在庭审过程中的全部发言内容。 9.系统支持对原始笔录、规整笔录进行一键导出，方便用户进行深度分析、存档或分享。 10.▲规整力度：衡量精简笔录与原始笔录在文本篇幅上的差异程度，体现为两者在字数增减的量化对比，系统平均精简力度 30%。 11.▲规整笔录生成效率：系统基于原始笔录生成规整笔录的效率，系统平均每秒钟可推理输出 100 字。 12.口语词删减率：针对“然后就是、这个”等口语词删减率 60%。 13.▲重点信息留存率：保留与庭审信息相关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均重点信息留存率为 100%。（我公司中标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14.能够与全自治区统一庭审平台对接，实现精简前后笔录数			
--	---	--	--	--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EIDOU SHENGYUAN TECHNOLOGY CO., LTD.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71-GXHM）

		据双向自动回传。				
3	机房动力环境监测服务	1、提供机房动力环境监控服务，保障机房正常运转，含温湿度传感器 2 只、烟雾传感器 1 只、漏水传感器 1 只、嵌入式主机 1 套、UPS 软件模块 1 套、精密空调软件模块 1 套、系统监控软件 1 套及相关辅材和系统调试。 ▲2、支持用于发布与展示各种法院通告和公告的图片，如开庭时间、重要事件的通知等信息；支持发布与展示法律教育相关的图像内容等；	1	15,013.00	15,013.00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及调试。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923,963.00 元）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EITOU SHENGYUAN TECHNOLOGY CO., LTD.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71-GXHM）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4.5 二次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NNZC2025-C3-991271-GXHM）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500	无

4.6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第七章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庭审语音识别定制服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文件精神及广西高院关于建设全区法院语音识别统一管理服务平台的具体要求。本院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法院建设，全面推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不断提升法院在线服务能力，构建全要素庭审融合应用体系，努力为诉讼参与人提供智能、高效的庭审工作辅助支撑，需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文件精神及广西高院关于建设全区法院语音识别统一管理服务平台的具体要求。本院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法院建设，全面推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不断提升法院在线服务能力，构建全要素庭审融合应用体系，努力为诉讼参与人提供智能、高效的庭审工作辅助支撑，我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无偏离
		1	一、语音引擎服务能力要求：		10	一、语音引擎服务能力要求：	无偏离
		0	1、为本院审判法庭接入广西自治区法院统一庭审平台提供私有化部署的大模型语音引擎进行语音转写能力授权。		10	1、为本院审判法庭接入广西自治区法院统一庭审平台提供私有化部署的大模型语音引擎进行语音转写能力授权。	无偏离
			●语音转写需支持普通话、英语、东北话、客家话、粤语等不少于 200 种方言口音自适应切换，普通话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粤语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1%。（中标后提供针对识别率，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语音转写支持普通话、英语、东北话、客家话、粤语等 200 种方言口音自适应切换，普通话识别准确率 98%，粤语识别准确率 91%。（我公司中标后提供针对识别率，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无偏离
			2、支持深度语义理解与推理，对于复杂、模糊或			2、支持深度语义理解与推理，对于复杂、模糊或	无偏离



	具有隐含意图的语音输入能够实现上下文关联语义自动修正转写内容。		或具有隐含意图的语音输入能够实现上下文关联语义自动修正转写内容。	
	3、为本院审判法庭接入广西自治区法院统一庭审平台语音转写页面提供语音转写能力，实现如下语音功能语音服务：		3、为本院审判法庭接入广西自治区法院统一庭审平台语音转写页面提供语音转写能力，实现如下语音功能语音服务：	无偏离
	（1）在庭前支持书记员自定义上传笔录模板，并通过模板库可快速应用保存过的模板。		（1）在庭前支持书记员自定义上传笔录模板，并通过模板库可快速应用保存过的模板。	无偏离
	（2）支持配置法庭麦克风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从而可以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		（2）支持配置法庭麦克风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从而可以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	无偏离
	（3）支持书记员能够根据庭审现场的情况进行发言人麦克风“发言”或“禁言”转写状态，便于将有效的语音转换为文字。		（3）支持书记员能够根据庭审现场的情况进行发言人麦克风“发言”或“禁言”转写状态，便于将有效的语音转换为文字。	无偏离
	（4）支持书记员根据庭审情况切换“转写”、“停止”操作，从而实现语音转文字。		（4）支持书记员根据庭审情况切换“转写”、“停止”操作，从而实现语音转文字。	无偏离
	▲（5）需支持多种文字插入正文模式，方便用户自由切换，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5）支持多种文字插入正文模式，方便用户自由切换，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无偏离
	（6）支持提供词语替换、语气词过滤。		（6）支持提供词语替换、语气词过滤。	无偏离
	（7）系统支持导出笔录文件格式多形式以及支持音频导出。		（7）系统支持导出笔录文件格式多形式以及支持音频导出。	无偏离
	（8）支持从审判系统同步数据，自动获取案件相关信息进行回填到庭审		（8）支持从审判系统同步数据，自动获取案件相关信息进行回填到庭审	无偏离



		提纲中，节省了庭前制作笔录头的时间。		审提纲中，节省了庭前制作笔录头的时间。	
		(9) 提供满足服务所需的相关硬件：		(9) 提供满足服务所需的相关硬件：	无偏离
		1、音频输入参数：		1、音频输入参数：	无偏离
		1) 频响：20HZ-20KHZ (+0.1/-0.4dB)		1) 频响：20HZ-20KHZ (+0.1/-0.4dB)	无偏离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 A 计权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 A 计权	无偏离
		3) 噪声级别：-92dB, 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 A 计权	无偏离
		4) 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 (数字调节)		4) 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 (数字调节)	无偏离
		2、音频输出参数：		2、音频输出参数：	无偏离
		1) 频响：20HZ-20KHZ (+0.1/-0.4dB)		1) 频响：20HZ-20KHZ (+0.1/-0.4dB)	无偏离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 A 计权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 A 计权	无偏离
		3) 噪声级别：-92dB, 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 A 计权	无偏离
		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无偏离
		1) 采样率：16k/48k		1) 采样率：16k/48k	无偏离
		2) 位深：16bit		2) 位深：16bit	无偏离
		3) 通道：≥12 通道		3) 通道：12 通道	无偏离
		4、为避免误操作，声卡单通道仅支持数字增益调节，支持软件远程调节；支持 12 通道混音输出一键增益调节。		4、为避免误操作，声卡单通道仅支持数字增益调节，支持软件远程调节；支持 12 通道混音输出一键增益调节。	无偏离
2	笔录精简定制	1. 服务支持原始笔录二次编辑，支持用户对原始笔录进行内容扩充和调整，支持对发言角色名称进行一键更支持对庭审语音识别结果内容进行自动归纳校对，能	1 项	1. 服务支持原始笔录二次编辑，支持用户对原始笔录进行内容扩充和调整，支持对发言角色名称进行一键更支持对庭审语音识别结果内容进行自动归纳校对，能	无偏离



服务	够自动对错别字纠偏、标点符号优化、口语词重复词去除、语句顺滑并识别前后文逻辑文意，能够快速生成一个精简提炼后的笔录文本，并支持与原笔录进行比对来显示规整前后的差异点。	服务	够自动对错别字纠偏、标点符号优化、口语词重复词去除、语句顺滑并识别前后文逻辑文意，能够快速生成一个精简提炼后的笔录文本，并支持与原笔录进行比对来显示规整前后的差异点。	
	2. 服务支持对规整后的笔录内容进行二次编辑。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规整笔录的加粗、斜体、删除线、字体、字号、文本颜色、背景底色、段落格式、对齐方式，便于用户在校对规整笔录后更便捷地进行内容修改。		2. 服务支持对规整后的笔录内容进行二次编辑。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规整笔录的加粗、斜体、删除线、字体、字号、文本颜色、背景底色、段落格式、对齐方式，便于用户在校对规整笔录后更便捷地进行内容修改。	无偏离
	3. 服务支持对规整笔录进行模糊查找操作，并提供单条替换或全局批量替换功能，可将检索内容快速置换成指定文本，助力用户高效修正规整笔录。		3. 服务支持对规整笔录进行模糊查找操作，并提供单条替换或全局批量替换功能，可将检索内容快速置换成指定文本，助力用户高效修正规整笔录。	无偏离
	4. 系统支持将原始笔录与规整笔录左右分屏展示，左侧展示原始笔录，右侧展示规整笔录，可一屏查阅两种笔录。		4. 系统支持将原始笔录与规整笔录左右分屏展示，左侧展示原始笔录，右侧展示规整笔录，可一屏查阅两种笔录。	无偏离
	5. 服务规整完成后，用户可根据规整笔录生成情况和实际需求，对原始笔录进行重新规整，在重新规整过程中，系统支持随时中断，查阅规整详情。		5. 服务规整完成后，用户可根据规整笔录生成情况和实际需求，对原始笔录进行重新规整，在重新规整过程中，系统支持随时中断，查阅规整详情。	无偏离
	6. 系统搭载智能检索功能，支持用户凭借关键词进行精准搜索。无论		6. 系统搭载智能检索功能，支持用户凭借关键词进行精准搜索。无论	无偏离



	是核心法律术语、当事人名称，还是关键事件表述，只需输入相应关键词，即可瞬间定位至关联笔录内容，为案件复盘与审查提供有力支持。		是核心法律术语、当事人名称，还是关键事件表述，只需输入相应关键词，即可瞬间定位至关联笔录内容，为案件复盘与审查提供有力支持。	
	7. ▲服务支持高频标签索引功能。系统根据高频标签，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姓名、争议焦点、法律条款、法庭调查、起诉状、答辩、举证、质证、发问、法庭辩论，可瞬间定位至与之关联的笔录段落，实现从标签点击到内容呈现的无缝衔接。（中标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7. ▲服务支持高频标签索引功能。系统根据高频标签，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姓名、争议焦点、法律条款、法庭调查、起诉状、答辩、举证、质证、发问、法庭辩论，可瞬间定位至与之关联的笔录段落，实现从标签点击到内容呈现的无缝衔接。（我公司中标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无偏离
	8. 服务配备角色检索功能。用户选定特定角色（如审判长、原告、被告、代理人等），即可一键精准定位并快速呈现该角色在庭审过程中的全部发言内容。		8. 服务配备角色检索功能。用户选定特定角色（如审判长、原告、被告、代理人等），即可一键精准定位并快速呈现该角色在庭审过程中的全部发言内容。	无偏离
	9. 系统支持对原始笔录、规整笔录进行一键导出，方便用户进行深度分析、存档或分享。		9. 系统支持对原始笔录、规整笔录进行一键导出，方便用户进行深度分析、存档或分享。	无偏离
	10. ▲规整力度：衡量精简笔录与原始笔录在文本篇幅上的差异程度，体现为两者在字数增减的量化对比，系统平均精简力度≥30%。		10. ▲规整力度：衡量精简笔录与原始笔录在文本篇幅上的差异程度，体现为两者在字数增减的量化对比，系统平均精简力度 30%。	无偏离
	11. ▲规整笔录生成效率：系统基于原始笔录生成规整笔录的效率，		11. ▲规整笔录生成效率：系统基于原始笔录生成规整笔录的效	无偏离



		系统平均每秒钟可推理输出不少于 100 字。		率，系统平均每秒钟可推理输出 100 字。	
		12. 口语词删减率：针对“然后、就是、这个”等口语词删减率不低于 60%。		12. 口语词删减率：针对“然后、就是、这个”等口语词删减率 60%。	无偏离
		13. ▲重点信息留存率：保留与庭审信息相关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均重点信息留存率为 100%。 （中标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13. ▲重点信息留存率：保留与庭审信息相关的所有信息，系统平均重点信息留存率为 100%。 （我公司中标后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无偏离
		14. 能够与全自治区统一庭审平台对接，实现精简前后笔录数据双向自动回传。		14. 能够与全自治区统一庭审平台对接，实现精简前后笔录数据双向自动回传。	无偏离
3	机房动力环境监测服务和信息发布服务	1、提供机房动力环境监测服务，保障机房正常运转，含温湿度传感器 2 只、烟雾传感器 1 只、漏水传感器 1 只、嵌入式主机 1 套、UPS 软件模块 1 套、精密空调软件模块 1 套、系统监控软件 1 套及相关辅材和系统调试。 ▲2、支持用于发布与展示各种法院通告和公告的图片，如开庭时间、重要事件的通知等信息；支持发布与展示法律教育相关的图像内容等；	机房动力环境监测服务和信息发布服务	1、提供机房动力环境监测服务，保障机房正常运转，含温湿度传感器 2 只、烟雾传感器 1 只、漏水传感器 1 只、嵌入式主机 1 套、UPS 软件模块 1 套、精密空调软件模块 1 套、系统监控软件 1 套及相关辅材和系统调试。 ▲2、支持用于发布与展示各种法院通告和公告的图片，如开庭时间、重要事件的通知等信息；支持发布与展示法律教育相关的图像内容等；	无偏离
					无偏离

注：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EITOU SHENGYUAN TECHNOLOGY CO., LTD.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71-GXHM）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1271-GXHM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u>我公司承诺响应商务条款：</u> 一、合同签订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及调试。	<u>我公司承诺响应商务条款：</u>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及调试。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u>我公司承诺响应商务条款：</u>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方式、标准： 1、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 2、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需求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u>我公司承诺响应商务条款：</u>  四、验收方式、标准： 1、我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后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 2、我公司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需求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4、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12个月，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相关硬件和服务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负责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2、产品所提供的相关硬件为本院所有，所购买的服务为采购人永久使用。 3、为确保服务质量，在未接到采购人停止使用该服务通知前，成交供应商对应私有化部署的大模型语音引擎进行不定期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必要时需进行升级。 4、提供 5*12 小时的热线应答服务。 5、服务及时迅速，故障响应不超	<u>我公司承诺响应商务条款：</u>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期12个月，我公司对所提供的相关硬件和服务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负责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2、产品所提供的相关硬件为本院所有，所购买的服务为采购人永久使用。 3、为确保服务质量，在未接到采购人停止使用该服务通知前，我公司对应私有化部署的大模型语音引擎进行不定期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必要时需进行升级。 4、提供 5*12 小时的热线应答服务。 5、服务及时迅速，故障响应不超	无偏离



	过 4 小时，故障排除及系统恢复不超过 24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过 4 小时，故障排除及系统恢复不超过 24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预付款，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所有货物、服务应当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3、违约责任：供应商不按照本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或存在以次充好、违规窜货、提供价低质劣货物/服务或货不对版的、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虚假响应、未提供齐全相关验收材料的、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品的、验收不合格的、以及逾期供货 5 天以上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u>我公司承诺响应商务条款：</u>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预付款，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0%，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所有货物、服务应当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3、违约责任：我公司不按照本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或存在以次充好、违规窜货、提供价低质劣货物/服务或货不对版的、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虚假响应、未提供齐全相关验收材料的、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品的、验收不合格的、以及逾期供货 5 天以上的，视为我公司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BEITOU SHENGYUAN TECHNOLOGY CO., LTD.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1271-GXHM）

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